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雅雯

張麗雲

韋江靜子

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簡令紘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3頁）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47至365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君